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1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 6 次股东大会。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相关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参会次数(次)	现场表决(次)	通讯表决(次)	缺席(次)
白静	8	8	4	4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均未能按时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处置资产、对外担保等 14 项重要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均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其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2、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已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因被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资格的侯悦欣先生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余在职的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8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冯活灵先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将有利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为无息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海林先生、陈健富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冯活灵先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1.2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经审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2019 年 1-6 月，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98,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58,24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3%，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经审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729.6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9.64%，其中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143,455.1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3%，占公司与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 93.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

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在充分预测和评估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拟转让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12-2018 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在充分预测和评估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拟转让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询

问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检查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结合本人法律专业，对公司媒体舆论、诉讼回款等事项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9年，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提前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了解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董事会决策中，运用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2019年，为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3、2019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提供意见。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的相关汇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及时和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良好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商誉减值、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等事项，并就公司相关情况予以解释说明。此外，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认真审核，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对公司的建议

2020年，建议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关注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充分发挥公司法务部的作用，加强法律手段的应用；关注并购重组标的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或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后的补偿情况，努力提升企业价值。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八、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展望

2020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同时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九、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白静

电子邮箱：baijingls@163.com

独立董事：_____

白静

2020年4月22日